

析論《孫子兵法》中之「全為上」：理性研究途徑

An Analysis of “Wholeness and Intactness is the Best” in the Art of War: A Rational Approach

祝仲康 (Zhong-Kang, Zhu)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

提 要

《孫子兵法》第三篇中主張「全國、全軍、全旅、全卒與全伍」等為「上」。孫子強調「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至於「全國」等，究係保全敵方，或是保全我方，甚至是保全雙方，自古至今各家解釋不一。本文以為「全」在於維持敵方完整，如此方能在「不戰而屈人之兵」後，確保「利可全」。孫子此議，則等同經濟學中以理性來追求最大利益的策略。

關鍵詞：全、利、理性、極大化

Abstract

As Sun Tzu asserts in his book titled The Art of War, “it says” “In the practical art of war, the best thing of all is to take the enemy's country whole and intact; to shatter and destroy it is not so profitable. So, too, it is better to capture an army entire than to destroy it, to capture a regiment a detachment or a company entire than to annihilate them.” Sun also concludes that a commander should fight with wholeness and intactness in his mind to prevent his troops from casualties and to keep his interest whole and intact. However, who is the one to be kept whole and intact? Enemy, his own troops, or both? This article will provide a modern perspective on this issue via a rational approach, which is frequently used in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to justify the standpoint that the one who should be kept whole and intact is the enemy.

Keywords: Whole and intact, Interest, Rationality, Maximization

壹、前 言

不論是否讀過《孫子兵法》，多數人對於該書中之許多名句都能琅琅上口，「不戰

而屈人之兵」即為一例。《孫子兵法》第三篇中寫道「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¹而「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

1 本文所引之《孫子兵法》內容係以《曹注》本為本。此《曹注》本並非單獨成冊，而是收錄於：周·孫武撰，曹操、李筌、杜牧等十一家注，《孫子十一家註》，宋刊本（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因此，「不戰而屈人之兵」勝過「百戰百勝」，而被孫子視為「善之善者也」的具體結果，孫子並因此力陳「必以全爭於天下」。

本文主旨，即在探究《孫子兵法》第三篇中「全為上」之實際意涵，以深入剖析內在思維。概欲探討「全」，則非旁及「利」不能盡其功。本文所謂之「全」與「利」，僅係針對《孫子兵法》第二篇與第三篇而發，至於該書其他篇章中之「全」與「利」的最適解釋，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自漢至今，注解或詮釋《孫子兵法》者所在多有。各方對於該書中若干文句之見解偶有差異，自屬難免。歷代註者對於「全國、全軍、全旅、全卒、全伍」之「全」的看法不一，即為一例。其中認為「全」係指完整保有敵方者有之（以下簡稱「全敵派」），認為是保全我方者亦有之（以下簡稱「全我派」），甚至部分人士認為「全」係指保全雙方（以下簡稱「雙全派」）。孰是孰非？孰優孰劣？殊值推敲。

本文擬藉由文獻回顧與理性途徑，嘗試回答上述問題。即先透過文獻回顧的方式，介紹「全敵派」、「全我派」與「雙全派」的觀點；其次，則透過經濟學中經濟人的理性角度、再配以《孫子兵法》中其他章節之內容，以析論「全為上」之意涵，並檢視上述三派何者較能符合孫子在本篇中之原意。

貳、文獻回顧

本文首先將介紹中國歷代治學《孫子兵法》者中「全敵派」之觀點，次則介紹「全我派」的觀點，最後則介紹「雙全派」之觀點，以對本文主題做一回顧。在介紹之初，得先界定上述三派之範圍，以免產生混淆。概因若能「全敵」，則極可能「全我」，進而導致「雙全」。似此，則「全敵」、「全我」與「雙全」將相互重疊，糾纏不清。因此，將此三派定義清楚，始能開展有意義的論證，以避免模稜兩可的情形發生。

筆者所謂之「全敵派」，係指在其注解中明顯以敵方為「全」之對象者，或是保全對方，或是盡收對方；而「全我派」則適反之，係在注解中明顯強調維護我軍實力者；至於「雙全派」，則係在注解中明示維護敵我雙方各方面之完整者。

一、「全敵派」的觀點

關於「全敵派」的介紹，可分兩部分，一是自漢至清之治學《孫子兵法》者的見解，一是清朝以後各家之見解。

(一)清以前之「全敵派」的觀點

此段「全敵派」之觀點，係本於《曹注》本、孫星衍注本以及《武經七書直解》此三種版本中之各家注解，²藉此可概窺古時治《孫子兵法》者對於該書第三篇中「全為上」的論點。

1. 曹注本的觀點

2 《孫子兵法》一書主要有4個版本系統，即《曹注》本，《武經七書》本，《宋十一家注》本以及《漢簡》本。請參閱：李新偉，〈《武經總要》所引《孫子》研究〉，《國家圖書館館刊》，第2期(2008.12)，頁130。一說則認為該書僅有兩大系統，一為武經系統，以宋刊本《武經七書》為主，其注釋者以明·劉寅注《武經七書直解》最為流行；一為十家注系統，以《宋本十家注》為主，亦稱《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其注釋者則以清·孫星衍校刊本最為流行。請參閱：魏汝霖，《孫子兵法大全》，修訂一版（臺北市：黎明，1991），頁19。

魏武帝曹操認為「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³由此可知曹操的解釋為破敵為次，完整收服敵國為上，故其「全」之對象為對方。他雖未對「全軍、全旅、全卒、全伍」一一解釋，但其觀點應可類推為「敵舉軍、舉旅、舉卒、舉伍來服」。

2. 孫星衍注本的觀點

此注本內容甚豐，除了曹操的注解外，尚收錄其他6人對於「全國」的注解。⁴此6人分別為杜佑、李筌、賈林、王皙、何氏與張預。其中認為「全國」係以敵國為對象者計5人，分別為杜佑、李筌、王皙、何氏與張預等。其注解依次如下：杜佑與曹操見解相同，亦認為「敵國來服為上，以兵擊破次之」。李筌則曰「不貴殺也。……韓信……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王皙的看法與李筌相同，亦曰「若韓信舉燕是也」。何氏則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主張的也是「全敵之國」。至於張預，則將「全國」類比為「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為之用」之「道勝」，而將「破國」類比為「破軍殺將，乘堙發機，會眾奪地」之「力勝」。「弔民伐罪，全勝為上。為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可見其認為不得已時才出兵破敵，否則當以「道勝」敵方，並藉此保全對方。

至於「全軍、全旅、全卒、全伍」

做何解？王皙以為「國軍卒伍，不問大小，全之，則威德為優，破之，則威德為劣」。由於其將「全軍、全卒、全伍」類比為「全國」，可見其所「全」的對象仍為敵方。何氏則曰「不惟一軍，至於一伍，不可不全」。若與其對於「全國」的觀點對照，當指以敵方是「全」。不過何氏亦認為「全軍為上，破軍次之」係指「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筆者的解讀則是何氏將「全軍」引為「降其城邑」，而以「不破我軍也」提醒將領「破軍次之」。而張預則曰「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為上」。換言之，對於敵方自軍至伍，皆應以「道勝」，而對方亦可因此獲得保全。此外，十家注之一的宋人梅堯臣雖然對於「全國」未表意見，但是其針對「全軍、全旅、全卒、全伍」則注曰「謀之大者，全得之」，意味「全」係指悉數得到敵軍。

3. 《武經七書直解》的觀點

明朝劉寅認為「全國」係指「全人之國」，「破國」則指「破人之國」。至於「軍旅卒伍」皆應如此，以全敵軍為上，破之為次。⁵因此，就其所見，孫子「全」與「破」的對象直指敵方。

(二) 清以後「全敵派」之解釋

清以後，治《孫子兵法》者亦所在多有，茲擇其要者而介紹之。

蔣百里將軍認為此篇係論軍政與外交之關係，而以謀攻為本源。⁶他認為「全國者，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而「

3 周·孫武撰，《孫子十一家註》，頁373。

4 清·孫星衍等注，《漢學集編：孫子十家注》（臺北市：廣文，1978）。此6人中，杜佑、李筌與賈林皆唐人；何氏即何延錫，與張預、王皙皆宋人，請參閱前開書之〈孫子兵法序〉。

5 明·劉寅，《武經七書直解（第一冊）》（臺北市：三軍大學，1972），頁16、17。

6 蔣百里，《孫子淺說》（臺南市：泰華堂，1971），頁24-27。作者按：蔣百里曾於清末赴日就讀士官學校，後以第1名之優異成績畢業。民初時曾任保定軍校校長，亦曾奉派赴歐考察軍事。請參閱前開書，頁131-133。

國軍卒伍，不問大小，全之則威德為優。破之，則威德為劣。」似此，吾人應可視蔣百里為「全敵派」，而且頗具「道勝」意味。

柯遠芬則認為孫子的戰略觀念有三：計畫觀念，先知觀念與全爭觀念，⁷而其中之全爭觀念即以《孫子兵法》第三篇為要。柯遠芬對於「全國」以至於「全伍」的解釋為「使其全國屈服」，「使其全軍、全旅、全卒、全伍投降」。而「破國」以至「破伍」則指擊破敵方軍隊。⁸

姜亦青對於「全」的解釋甚是透澈。他認為最好的戰爭策略並非摧毀敵國，而是保全敵國。概因使敵人保持元氣，就是替己方開闢資源。如果能智取敵人，不只可以盡量減少我方損失，而且敵方的所有兵馬皆可成為我方的囊中物，任由我方支配。⁹

李啟明對於「謀攻」篇的語釋則是「全國」乃指勝敵時之上策應是講求「全敵之國」，「破國」則指「亡敵之國」，次之也。至於敵之「軍旅卒伍」，亦應以「全」為上策，而非「殲」。換言之，當以減少損耗傷亡為上策。¹⁰

柳元麟則提及「全」有兩種解釋：一為「目標原則」，指的是「使敵全國降服」，如曹操與劉寅的注解即屬此；一為「安全原則」，指的是「保全國家」，亦即自保，今人陳啟天與魏汝霖屬此。至於柳氏本人則以為「使敵全國屈服」為是。概因本篇係以「謀攻」為題，而「不戰而屈人之兵……上兵伐謀」一段等於已明示「全國為上，破國次之」的對象為敵國，至於本段主旨當在「積極的屈敵求勝，而非消極的自保求全」。¹¹

李浴日認為作戰當先定其謀，持重萬全而後攻之，使敵人自服；孫子欲全爭於天下，不欲破人之軍國。準此，當以謀勝而全之為善，戰勝為次。¹²又言「敵國全存的佔領，敵軍全存的屈服為善中之善。」¹³

除此之外，亦不妨參考若干大陸學者的觀點。如學者褚良才認為「全國、全軍、全旅、全卒、全伍」當指使敵國完整屈服，使敵一個軍、一個旅、一個卒、一個伍完整的屈服。¹⁴另學者李零亦然，他以「完整地戰勝一個國為上，擊破後戰勝一個國次之」

7 柯遠芬，《孫子兵法講授錄》（臺北縣：世界兵學社，1956），頁49、50。作者按：柯遠芬係中華民國將領，曾任中華民國駐越軍援顧問團團長。請參閱：柯遠芬，《越戰之真相》（臺北市：國防研究院，1970），頁2（徐序）。

8 柯遠芬，《孫子兵法講授錄》，頁147。

9 姜亦青總校訂，《孫子兵法》（臺北市：東門，1988），頁52、53。作者按：姜亦青將軍曾任中華民國三軍大學總教官。請參閱前開書之封底外頁。

10 李啟明，《不戰而屈人之兵：從孫子兵法看兩岸雙贏戰略》（臺北市：臺灣中華，1995），頁127。作者按：李啟明係中華民國少將，曾任三軍大學戰爭學院主任教官講座。請參閱前開書封底之作者簡介。

11 柳元麟，《孫子新校解》，再版（臺北市：中華兵學研究社，1988），頁72、73。作者按：柳元麟係中華民國陸軍中將。請參閱前開書，頁23（正文前）。

12 李浴日，《孫子兵法總檢討》（臺北縣：世界兵學社，1956），頁9。作者按：李浴日曾留日，畢生盡瘁兵學。請參閱前開書扉頁。

13 李浴日，《孫子兵法新研究》，復業三版（臺北縣：世界兵學社，1951），頁58。

14 褚良才，《孫子兵法研究與應用》（杭州市：浙江大學，2002），頁37。

翻譯「全國爲上，破國次之」，餘則類推。¹⁵又如學者吳九龍主編的《孫子校釋》則指出春秋時代之「國」主要指「都城」，或以都城爲中心而包括外城及其周圍之「鄉」、「遂」等地。而「全國爲上」即指「保全敵人的城邑，並使之完整的降服爲上策。」餘可類推。¹⁶

吉力斯(Lionel Giles)的《孫子兵法》英譯本*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中亦採取「全敵派」的觀點，認為秋毫無犯的拿下敵國是最棒的事。他並以1870年普魯士將領毛奇(Moltke)在色當(Sedan)逼降法軍的例子來佐證孫子的觀點。¹⁷

二、「全我派」的觀點

就清·孫星衍等注之《漢學彙編：孫子十家注》觀之，並無人主張「全我派」的解釋，故此節僅介紹清以後人士的觀點。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陳啟天先生¹⁸主張「國軍旅卒伍五者，均就我言，非敵軍也」。而所謂「全國爲上」，即指「全我國而即勝敵者爲上策，破我國而後勝敵者次之」，餘可類推。他更進一步認為「或以全破爲敵我兩全兩破者故非，而以全破俱指敵言；或以

全指我，破指敵言者，亦均無當焉」。¹⁹

學者魏汝霖²⁰看法亦然，直指『「全」與「破」均指我軍而言』²¹。因此他認為「全國」以至「全伍」，係指保全我國與我之軍隊，是爲上策；而「破國」以至「破伍」，是指我國與我之軍隊遭受傷亡，自然就稱不上高明。

學者蕭天石認為此篇中心主旨爲「全存主義」，而以安全原則爲一切戰爭行動之最高指導原則。無論自政治以至外交，或從戰鬥、戰術而戰略，皆以保全自己殲滅敵人爲唯一指標。故自國以迄軍、旅、卒、伍，無論攻守，首須求自己之保全，而極力避免不必要之損耗與犧牲。²²

三、「雙全派」的觀點

至於主張「雙全派」者，則較主張「全我派」之人士更少，茲援前例，分爲清以前與清以後而簡介之。

(一)清以前之「雙全派」的觀點

《漢學彙編：孫子十家注》中，僅唐之賈林爲「雙全派」。他認為「全國」概指「全得其國，我國亦全，乃爲上」。²³

(二)清以後之「雙全派」的觀點

15 李零，《孫子十三篇綜合研究》（北京市：中華書局，2006），頁27。

16 吳九龍主編，《孫子校釋》，第三版（北京市：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頁36、49。

17 Lionel Giles,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臺北市：敦煌，1994），頁17。作者按：Giles翻譯此書時係大英博物館助理。請參閱前開書扉頁。

18 陳啟天歷任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經濟部與工商部部長，總統府國策顧問，請參閱：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臺北市：臺灣中華，1979），頁134。

19 陳啟天，《孫子兵法校釋》（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1952），頁84。

20 魏汝霖曾爲中華民國將領，請參閱：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四)》（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1979），頁2225。

21 魏汝霖，《孫子今註今釋》，修訂版（臺北市：臺灣商務，1984），頁94、95。

22 蕭天石，《孫子戰爭論》，增訂四版（臺北縣：自由，1983），頁36。作者按：蕭天石爲民國古文名家，請參閱前開書〈孫子戰爭論四版自序〉（正文前），頁6-8。

23 清·孫星衍等注，《漢學彙編：孫子十家注》。

學者王建東認為此篇主旨係保全軍力，故「全」乃保全與全存，既指全存他人之國家與軍隊，亦指保全自己國家免受戰火蹂躪，保全己方軍隊避免大量傷亡。此即謂之「全勝」，而伐謀與伐交即是達成全人之國，並全己之國的最佳致勝戰略。²⁴

四、分析比較

由上可知，對於「全為上」之解釋，以「全敵派」居首，人數最多；「全我派」次之；「雙全派」的主張者最少。不過自古至今為《孫子兵法》做注者甚多，難以窮盡而一一歸類。因此，本論點僅為初步結果，實際情形仍須進一步深入研究。

至於本文則以為「全為上」當解為「全敵為上」，亦即「維持敵方之完整，乃為用兵上策」。所以筆者認為「全敵派」始為合理之解釋，符合孫子之原意。而筆者所持之理由，除了句型上的對照外，亦與「兵不頓」與「利可全」的解釋相關，而更重要的是筆者以為孫子係以理性思維提出「全為上」之用兵法則。這些將在下文中詳細討論。

參、從理性途徑探討孫子「全為上」觀點

一般而言，決策者就其所擁有的資訊來選擇達到目的最有效方法，即可稱為理性。²⁵一個正確設計而能使目標達到極致的

行為，即為理性的行為。²⁶最有效率的方法涉及極大化(maximization)，亦即決策者會在可能的選項中，選擇使自己獲得最大預期效用(expected utility)的途徑。²⁷至於此分析途徑，則常見於經濟理論與博弈理論。²⁸茲分述如下：

一、理性途徑的運用

(一)經濟學與理性途徑

唐斯(Anthony Downs)指出經濟學者視決定(decision)係依理性(rational minds)而定，經濟理論係建立於理性主導(conscious rationality prevails)的假設(supposition)之上。而理性之定義則為效率，亦即以一定的輸入(a given input)獲得最大之產出，或是以最小的輸入獲得一定的產出(a given output)。至於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亦可另加定義，即理性人(a rational man)將依下列原則行事：(1)面對許多選項(alternative)，他能做出決定；(2)他能依偏好(preference)將選項排序(rank)；(3)他的偏好排序可轉變(transit)；(4)他總是選擇排序最佳者；(5)面對同樣選項，他總是做出同樣決定。²⁹

貝克(Gary Becker)則指出最普遍的經濟學定義係依珍稀手段(scarce means)與相競爭的目的(competing ends)而定。而經濟學途徑強調極大化的行為，不論是效用或財富功能(utility or wealth function)，均包含在極大

24 王建東，《孫子兵法思想體系精解》（臺北市：三軍大學，1976），頁168。作者按：本書曾獲中華民國「第一屆私人軍事著作」一般軍事論著類銅像獎。

25 Mancur Olson著，董安琪譯，《集體行動的邏輯》（臺北市：允晨，1984），頁53。

26 Robert Dahl and Charles Lindblom, *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3), p.38.

27 John C. Harsanyi, "Advances in Understanding Rational Behavior," in Jon Elster, ed., *Rational Choi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p.86, 87.

28 同註27，p.82.

29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p5, 6.

化中。³⁰似此，則等同理性途徑。

(二) 博弈理論與理性途徑

朗普(Graham Romp)指出博弈理論的基本特徵(characteristic)之一即為理性(rationality)，而且是工具理性(instrumentally rational)，亦即自利(self interest)。直言之，個人能夠決定行為結果(outcome)，而且對於各種結果存有偏好。³¹此外，博弈理論(game theory)亦是意向(intention)研究途徑中之較極端者，至少牽涉兩造或以上之參與者的衝突行為。在賽局(game)中，參賽者都會有意識、有目標的選擇最佳方案，亦會將對方視為理性行為者。博弈理論假設參賽者都是經濟人，都要追求最大利益與最小損失。而此理論進而設計出許多不同的賽局，二人零合遊戲(two players zero-sum game)為其中較為一般人所熟知者。其意為參賽者僅有兩方，若一方贏，則另一方輸，一方之所獲，則為另一方之所失，其二者總和為零。³²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理性途徑中主要基本概念為最有效的手段以及目標的極大化。透過這些基本概念，吾人便得以分析孫子「全為上」用兵觀點所散發出的理性思維。

二、孫子「全為上」之理性意涵

《孫子兵法》第三篇中明言「全為上」，「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又云「上兵伐謀」，「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

不頓而利可全」。筆者以為孫子可由「全為上」推導出後續一連串的命題，其核心關鍵就在於理性。而釐清「全為上」、「兵不頓」以及「利可全」何所指這3個問題，當為一窺孫子理性思維的前提。

(一) 孫子理性思維的3個線索

首先討論「全為上」。欲探究「全為上」何所指，或可透過「破次之」來了解。一般而言，「破敵」係指重創敵軍，而與此句型相同的「破國，破軍，破旅，破卒，破伍」，自亦可視為重創敵軍，只不過所「破」之單位不同罷了。既然「國，軍，旅，卒，伍」皆指敵方，則「全國，全軍，全旅，全卒，全伍」亦應解為「全敵」，只是所「全」之單位有所不同。故「全為上」當指「全敵為上」，亦即維持敵方之完整為上。至於孫子為何稱許「全敵」為「上」？此點將於下文探究「利可全」時討論。

次則探究「兵不頓」何所指。第三篇中所提及之「兵不頓」當指避免類似其上文所謂之「修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亦即避免己方之兵力耗損。此外，第二篇中則有「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等語。其中「鈍兵挫銳」係指戰爭對於己方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而「鈍」通「頓」，³³亦可證明「兵不頓」當指勿因用兵而折損己方之人力與資源，亦可解釋為保留己方

30 Gary Becker,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in Jon Elster, ed., *Rational Choi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p.109, 110.

31 Graham Romp, *Game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7), p.2.

32 吳文程，《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臺北市：五南，2007），頁94、95。Alan C.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revised edition (Homewood: Dorsey, 1975), p.191.

33 蕭天石，《孫子戰爭論》，頁32。此外，宋·梅堯臣亦稱「兵不頓」為「不鈍兵」，請參閱周·孫武撰，《孫子十一家註》，頁58。

實力。由上所述，吾人可知孫子是以「鈍」或「頓」來稱呼己方之損傷，而非「破」。既然孫子並非以「破」來稱呼己方之損傷，則「破國」並非「破己」，當是「破敵」。此外，孫子以「不頓」、而不以「全」指涉己方之保存，則意味著「全國」並非「全己」，而應是「全敵」。而此兩點，形同間接證明前段「全為上」當指「全敵為上」的論述。

三則探究「利可全」何所指。筆者以為《孫子兵法》第二篇提供了完整的解答。第二篇曾云：「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換言之，欲知「利」，先知「害」。而「用兵之害」為何？「鈍兵挫銳，屈力殫貨」是也，也就是在作戰中將車輛、甲士、糧秣、資金等消耗殆盡。若消耗資源為「害」，則「利」就應是獲得資源。故「用兵之利」即指於作戰時獲得資源。作戰期間從己方徵收的資源可以稱為「利」嗎？筆者以為那是「本」，得自敵方的資源才算是「利」。而第二篇後半段內容中所稱之「智將務食於敵」與「取敵之利者，貨也」亦已道出敵之「貨」（資源）即為我之「利」，根據該篇內容，其中至少包含糧、車、卒。準此，「利」既來自敵方，則「利可全」當指「全敵」，意指完整保存敵之各項資源，以使己方能將敵方毫髮無傷的囊括淨盡，滿載而歸。如此，將可使己方不只「勝敵」，更能「益強」。無怪乎孫子要以「上」稱許「全敵」！此外，「利可全」則為「全」係針對敵方而發之另一例，亦即再次間接證明「全為上」當指「全敵為上」。

（二）「全為上」的理性用兵思路分析

在介紹了理性途徑的基本觀念以及釐清了「全為上」、「兵不頓」與「利可全」何所指之後，就可以理性途徑分析孫子「全為

上」的用兵思路了。

上文已經指出「全為上」當指「全敵為上」，亦即曹操所謂之「敵舉國（軍，旅，卒，伍）來服為上。」要如何達成此目標？曰：「伐謀」或「謀攻」也。至於「全敵為上」之原因何在？因為如此才能「兵不頓而利可全」。從理性的角度而言，「伐謀」或「謀攻」即為最佳手段；「兵不頓」則為盡量降低成本；至於「利可全」或「全敵」則為目標極大化或得到最大預期效用。由於「伐謀」或「謀攻」係達到目標極大化或得到最大預期效用的最適策略。因此，即為典型的理性行為。至於「兵不頓而利可全」，就是追求可能的最小成本與獲取可能的最大收益，此即理性途徑所標榜的效率與自利的極致結果(outcome)。

整體而言，上述理性策略可以化為如下之「迴圈」：因為「全敵為上」，故須「不戰」。若「不戰」，如何「屈人之兵」？曰「伐謀」也。既「伐謀」，自然「不頓兵」；若「謀攻」得逞而「敵屈」，則「（敵之）利可全」；「利既全」，自然為「上」。如此，在理性途徑的最佳手段與目標極大化的概念之統攝下，「全為上」、「兵不頓」、「利可全」與「伐謀」之間的系統性關聯即可一目了然，而第三篇前半段的內部連繫亦盡現眼前。

此外，第三篇中所謂「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恰恰就是唐斯所說的理性人會面對許多選項，並依偏好將其排序。一位將領可能面對的選項不外乎「伐謀，伐交，伐兵，攻城」，其中「伐謀」可以最小成本獲取最大收益，自為上策；「伐交」雖然也可兵不血刃，但是由於可能牽涉第三者，而此第三者可能會要求分

一杯羹，以致雖可「兵不頓」，卻可能「利難全」，自然次之；「伐兵」難免死傷，「損兵折將利不全」，自然又次之；「攻城」就更不待言了，只能淪為下策。此外，「全敵為上」，「破敵次之」，顯然也是根據結果選項偏好所做出來的排序。

再就唐斯所說的偏好排序可轉變而言，第三篇中曾云「故知勝者有五，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³⁴筆者以為此段即指「伐謀，伐交，伐兵，攻城」的偏好順序是可以改變的，亦即不是非「伐謀」不可，必要時，「伐交」、「伐兵」或「攻城」亦是可欲(desirable)的選項。概「伐謀」畢竟只是用兵的「理想型」，在真實情境之中，「伐交，伐兵，攻城」終不可免。因此，才有「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之言。換言之，可戰與不可戰的時機，可以左右選項偏好的排序。

(三) 博弈與「全為上」的理性連繫

孫子以「上」稱許「全敵」，概因「全敵」即可「全利」。從講究經濟理性的博弈理論觀之，孫子係在追求一方之所失即為他方之所得的二人零合博弈。而以最小成本獲致最大收益的「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則可視為賽局理論所著重的工具理性、或是自利之體現。

綜上所述，可知孫子「全為上」思維之關鍵因素即為理性，而吾人亦可因此視孫子為一位不折不扣的理性人。

三、分析

此段藉由詳析「全為上」，「兵不頓」與「利可全」，以求得「全為上」的最適解釋；再搭配現代社會科學理性途徑中之最佳

手段與目標極大化等概念，以清晰呈現《孫子兵法》中之用兵思維。其中「全為上」即指「全敵為上」，可視為理性途徑中所追求之目標，而「兵不頓」則為該途徑所追求的最小成本，至於「利可全」則為目標極大化或是最大預期效用。而將敵之資源人力擄獲盡淨，更屬標榜理性的博弈理論零和思維。

藉由以上分析，不僅可使第二篇與第三篇的內容前後連貫，更能深入了解第三篇中若干主要概念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其前半段內容之內在連繫，對於進一步了解《孫子兵法》的邏輯或是哲學理路，當有正面助益。文獻回顧中之「全敵派」雖然居於主流，對於「全為上」也做出了正確的解釋，惜乎他們並未將「全為上」與「利可全」做出應有的連結，部分人士甚至誤將「全為上」與道德相提並論，以致空留雖已登堂，卻未入室之憾。而在筆者所列之諸先進中，僅姜亦青直指「全」可產生「開闢資源」的效果，足使敵方所有兵馬皆為己之囊中物，為己所用。

前已提及經濟學強調理性途徑，亦有學者甚至認為經濟途徑適用於所有的人類行為，例如生育，育兒，勞動參與等。惜乎將其有系統的應用於戰爭研究，例如找出發動戰爭的決定因素，則仍嫌不足，有待識者進一步開發。³⁴謹盼筆者此篇拙文能收拋磚引玉之效，以與經濟學習習相關的理性途徑打開研究中國古典兵學的另一扇窗。

肆、結 論

「不戰而屈人之兵」可謂流傳千年、家喻戶曉、婦孺皆知的中國古典兵學成語。

34 Gary Becker,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Rational Choice*, pp.113-119.

而其精義則體現於「全為上」、「兵不頓」與「利可全」之中，「謀攻」則是其具體策略。昔之注者多以為「全為上」即指「全敵為上」，少部分則認為「全為上」當指「全我為上」，甚至是「雙全為上」。筆者則以為「全為上」即指「全敵為上」，如此既可與後文之「利可全」相呼應，亦可與第二章所主張之「因糧於敵」以及「取敵之利者，貨也」前後關照。

雖然許多先進已正確指出「全為上」即指「全敵為上」，但是彼等對於「全為上」與「利可全」之間的關係則著墨不多。因此，在領略《孫子兵法》的精義時，偶有不足之處。筆者則自現代社會科學中所慣用之理性途徑著手，以其主要之概念為分析架構，嘗試進一步剖析孫子的哲學思維。藉由理性途徑中之最適當手段與目標極大化等概念，吾人不僅能洞悉「謀攻」、「兵不頓」、「全為上」與「利可全」等概念之間的系統性與因果關係，更能進而領略《孫子兵法》第三篇前半段的內部連繫。

以理性途徑解釋孫子思維，就是現代社會科學與中國古代兵學的邂逅，亦為西方學術思想與東方古典哲思的匯流，更是一文一武之間的心有靈犀一點通。而自《孫子兵法》提煉出理性思維，除了還原孫子所具有的理性人特質外，益加彰顯此書跨時代、跨空間、跨文化與跨學科的價值，並且更凸顯出此書不僅為中國歷代治軍者所必讀，亦為東西洋治軍者所景仰的正當性。³⁵

本文藉由詳析「全為上」，「兵不頓」與「利可全」，將孫子的用兵思維與現代社會科學中之理性途徑做一結合，以便以更多

樣的方式解讀《孫子兵法》。此舉顯示進一步融會貫通並發展中國古典兵學，仍有許多值得吾人開發之處。謹期待本文能激起學界與軍方對於中國古典兵學的再重視，進而重啟研究，並以多元自由創新的現代觀念解析並活化中國傳統兵書，以厚植中華民國的軍事哲學研發能力。

收件：101年11月22日

修正：102年01月15日

接受：102年01月18日

35 蔣百里，《孫子淺說》，頁140-144。